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5〕第1号

一、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 山东捷凡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弘盛现代城居民小区

4号2单元1004室

被投诉人1: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元老胡同下四条甲40号

被投诉人2: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536号

相关供应商: 北京诚丰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南街2号院3号楼6层702

二、基本情况

我局于2025年4月7日收到投诉人山东捷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邮寄递交的关于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劳保用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11010525210200020508-XM001,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材料。经审查, 我局于2025年4月9日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朝财采投字〔2025〕第1号), 要求投诉人对投诉材料进行补正。2025年4月14日, 我局收到投诉人邮寄递交的补正后的投诉材料。经审查, 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

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年4月17日，贵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三队（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诚丰达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诚丰达公司”）发送了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2025年4月22日，采购人、代理机构、诚丰达公司分别提交了答复材料。2025年5月8日，我局分别向舒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宝洁有限公司、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2025年5月20日我局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2025年5月28日，我局向诚丰达公司发出《协助调查函》，2025年6月3日，我局收齐诚丰达公司的回复。2025年6月16日，我局分别向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代理机构发出《协助调查函》，并于2025年6月18日收到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回电告知相应地区主管单位，同日向江西省赣江新区经济发展局发出《协助调查函》。2025年6月19日，我局收齐代理机构回复材料，2025年6月23日，我局收到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回函，2025年6月25日，我局接到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回电。尚未收到其他单位的回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

七条中“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起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的规定，上述协助调查所用时间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 3 项投诉事项：1.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产地/国别”、“规格、型号”两列填写不完整，未对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做出实质性响应，应视为无效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2. 中标供应商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以下产品（2 洗衣粉、7 洗发水）实际制造商与所填制造商不符，中标供应商投标分项报价表中 3 洗涤灵填写的制造商为河北白云日用化学有限公司、品牌为金鱼，涉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取消中标资格。3. 中标供应商投标分项报价表中 5 牙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格要求，应视为无效投标。同时也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取消其中标资格。请求：核实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关于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对于“产地/国别”及“规格、型号”的具体填写要求未作出规定,诚丰达公司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在这两列中填写了响应内容,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认定通过符合性审查。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诚丰达公司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投诉事项 1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2,代理机构对于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涉及的制造商作出说明,认为在委托生产的情形下,制造商为所投产品的真实委托单位或生产单位即可。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函,河北白云日用化学有限公司具有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北京金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从事委托加工。根据《委托加工商标授权书》、相关检测报告,舒颜日化(武汉)有限公司受托生产舒蕾系列产品,广州宝洁公司受托生产汰渍净白去渍洗衣粉。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认定所涉各产品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投诉事项 2 缺乏事实依据。

关于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关于牙膏的采购需求并未要求必须在检验检测结论中体现符合 GB/T 8372-2017《牙膏》的相关内容。诚丰达公司提交的关于牙膏的《检验检测报告》显

示，多个检验检测项目符合该执行标准。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认定诚丰达公司提交的分项报价表及采购需求偏离表中 5 牙膏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中标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投诉事项 3 缺乏事实依据。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